

109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健美健身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8

一、依據：109 年 02 月 14 日府教設字第 1090049803 號函辦理。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健美委員會

五、選拔日期：109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六、選拔地點：萊斯特運動會館(彰化市自強路 277 號)

七、參加資格：

(一)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戶籍規定：設籍彰化縣連續滿 3 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 109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三)年齡規定：年齡滿十六歲以上，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八、報名手續：

(一)檢附參加 107~108 全國健美健身比賽前 6 名之獎狀，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正本歸還，影本留存。

(二)需填報名表。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選拔比賽日前一個月內申請，記事欄不得省略)。

(三)不收取任何費用。

九、報名日期：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每日下午 5:00 至晚上 10:00，星期日除外。

十、報名地點：彰化市陳陵路 148 號 蕭巽霖副總幹事

連絡電話：0918-355573，一律現場報名，報名前請先電話聯繫。

十一、比賽項目及組別：109 全民運動會選拔：男子傳統健美組、男子形體組、女子形體組、女子比基尼組

(一)比賽組別：(參賽選手請依身高、體重確實填寫勿跳級參賽，如跳二級以上(含)者取消參賽資格)

◎男子傳統健美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60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0 kg)

- 65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5 kg)

- 70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0 kg)

- 75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5 kg)

- 80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0 kg)

- 85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5 kg)

- 90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90 kg)

90 公斤以上級 (Men's Bodybuilding Over 90 kg)

◎男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五級

- 166 公分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6 cm)

- 170 公分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0 cm)

- 174 公分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4 cm)

- 178 公分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8cm)

178 公分以上級 (Men's Physique Over 178cm)

◎女子形體組：依身高分為兩級

- 163 公分級 (Wo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3 cm)

163 公分以上級 (Women's Physique Over 163 cm)

◎女子比基尼組：依身高分為兩級

- 163 公分級 (Women's Bikini FITNESS Up to & incl. 163 cm)

163 公分以上級 (Women's Bikini FITNESS Over 163 cm)

(二)各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各級參賽人數不滿 4 人時得視狀況，由大會採取併級。

十二、各項目報到暨過磅時間及地點：

1. 過磅地點：萊斯特運動會館(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 277 號)

2. 過磅時間：請依各項目時間進行過磅

109年04月26日	
女子形體、女子比基尼	上午 10:00~10:40
男子健美	上午 10:40~11:20
男子形體	上午 11:20~12:00

※注意：逾時未過磅者以棄權論(過磅時請攜帶含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並著比賽服裝)※

十三、注意事項：

1. 分團體與個人兩項，團體報名每隊不得超過 8 人，每個團體同一級參賽者最多 2 人。
2. 為維護場地清潔，參賽選手請依照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國際賽標準辦理，禁止使用非規定之膚色劑、嬰兒油等油脂類塗抹劑，帶隊裁判制止無效後，報請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膚色劑使用不油、不掉色、無亮粉即可。
3. 表演音樂請參賽選手自備(1 分鐘)，並請將表演音樂 E-mail: jye0121@gmail.com(檔名請註明參賽選手姓名、比賽組別量級，若未標註清楚或音樂有跳針、無法播放等狀況將依大會音樂為主)。
4. 選手皆須依照最新 IFBB 國際健身健美總會規則著合格之比賽服裝。
5. 請保持現場環境、牆壁、場內桌子、椅子清潔，勿將身體比賽膚色劑沾染場地，並維持環境整潔。若造成場地污損，請個人現場清潔、恢復。
6. 選手可參考秩序冊比賽項目時間依序準備，並依照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至熱身區與報到準備區等候，若個人離開比賽會場經現場工作人員舉牌及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比賽權益。
7. 請選手將號碼牌統一別於服裝左側腰際間以便裁判識別。

十四、競賽裁判：

- (一) 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市體育會健美委員會聘請符合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規定其管理辦法第 9 條所述之合格裁判。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由本市體育會健美委員會遴派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或專業人士擔任。

十五、技術(裁判)會議:109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於選拔地點辦理。

十六、選拔細則：

- (一) 依國際健美健身總會比賽規則實施。
- (二) 以不分量級排名順序擇優錄取，每量級最多二名，詳大會健美競賽技術手冊所列。
- (三) 經錄取者，需依照彰化縣政府體育會規定參加集訓。若有違背者，呈報彰化縣政府體育會並取消參賽資格。

十七、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縣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縣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八、本規程報奉 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